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21 年 6 月 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93)]

75/283. 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基础上通过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决议，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并迟于 2021 年 12 月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 **决定**，评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³ 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和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举行，会议包括：1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的开幕全体会议，11 月 22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1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的全体会议，下午 5 时 30 分的闭幕全体会议，以及 11 月 22 日下午连续举行的两场互动式小组讨论；

2. **又决定**：

(a)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一位积极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知名人士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至少其中一人是幸存者，两人均由大会主席确定)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

(b) 全体会议将听取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发言名单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c) 高级别会议最终是采取到场、虚拟还是混合形式，将由大会主席根据对卫生健康状况的评估并与会员国协商后，在 2021 年 10 月底之前决定；

3. **还决定**网播高级别会议的进行过程，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的关注；

4. **还决定**，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为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举行的两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各邀请一个会员国担任主持人，两场讨论的具体组织安排如下：

(a) 第一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将于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持续存在的贩运问题和漏洞，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儿童、特别是女童问题”；

(b) 第二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将于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新出现的问题，例如在 2019 冠状病毒病背景下的人口贩运，以及为便利贩运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包括为性剥削目的通过互联网贩运儿童)”；

(c) 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将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宣读讨论摘要，然后由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d) 为了推动开展互动式和实质性讨论，会员国、观察员、⁴ 联合国各组织和实体代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将参与每场小组讨论；

³ 第 64/293 号决议。

⁴ 秘书处题为“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实体和组织名单”的说明(A/INF/75/3/Rev.1)。

5. **邀请**会员国和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6.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执法机构的代表、议员、积极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民间社会代表、人口贩运幸存者和私营部门代表；
7.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的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
8. **邀请**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有意出席的代表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高级别会议；
9.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⁵ 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10. **还请**大会主席通过由主席任命的两位共同协调人，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以期就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提出一项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供高级别会议开幕全体会议通过；
11. **又请**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在筹备高级别会议的过程中，迟于 2021 年 8 月组织并主持两次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由会员国、大会所有观察员、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⁶ 的国家人权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欢迎它们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1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酌情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3.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根据各次会议的持续时间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确定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知名人士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同时兼顾代表的级别及公平地域代表性；

⁵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应将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提出要求方。

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向根据《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